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学〔2015〕4号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各研究生班级：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研究生 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2015年9月29日印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学校相关要求，调动研究生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指导意见》和《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浙商大研〔2014〕236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学院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的主要依据。在规定期限内不按要求参评的研究生，其测评结果以“0”分计算，不得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普通在校学术型研究生、法律硕士。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的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一）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党团支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以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二）研究生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学习有关测评文件，进行个人总结、提交参评材料、开展自我评价以及班级（或年级）初审等。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测评，二、三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按上一学年的表现进行评定。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采取研究生自评、班级（或年级）初审、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学生自评。每个研究生须按要求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并交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初审。

(二)班级（或年级）初审。各班级（或年级）测评工作小组的任务是：负责审议、校准各项分数，修正出现的错漏。允许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若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初审结果应向研究生公布。

(三)研究生辅导员在对班级（或年级）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后，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在审定完毕后应及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第三章 测评体系

第八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模块、智育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组成，各模块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的不同被赋予不同权重。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考核项目 研究生类别	德育模块 S1	智育模块 S2	素质拓展模块 S3	创新模块 S4
学术型研究生	25	45	30	不设权重
法律硕士	25	40	35	

$$\text{测评总分 } S = W_1 \times S_1 + W_2 \times S_2 + W_3 \times S_3 + S_4$$

第四章 德育模块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表现。德育模块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text{德育模块分数 } S_1 = \text{公益活动得分} + \text{思想品德得分}$$

第九条 公益活动计分标准

研究生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学校、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术讲座活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后，按参与次数给予计分，每次计4分。该项得分总计不得超过40分。

第十条 思想品德计分标准

思想品德的得分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表现，由研究生本人导师评分、辅导员评分、研究生代表评分三部分相加组成，其中导师评分不高于30分，辅导员、研究生代表评分均不高于15分。其中研究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20%，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上述三部分之和不超过60分。

思想品德得分=导师评议成绩（≤30）+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15）+辅导员评议成绩（≤15）

第十一条 扣分情况

在测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应予以扣分。受到多次处分者，扣分可累计。

处分类型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扣分	10	30	40	50	60

第五章 智育模块

第十二条 智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智育模块分数 S_2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说明：上述成绩为原始成绩，由学院相关研究生教学部门提供。

第六章 素质拓展模块

第十三条 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综合素质提升和拓展方面的情况，主要

包括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的任职情况，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以及经学校认定的校内外挂职方面的情况。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素质拓展模块分数 S_3 =任职得分+创业活动得分+比赛获奖得分+荣誉表彰得分

说明：素质拓展模块的得分不设上限。

第十四条 任职计分标准

任职得分=任职岗位分+考核等级分

(一)任职分类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协会负责人，经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协会部门负责人；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二)任职加分明细表

任职岗位分 考核等级分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30	24	16	8
A	+30	+24	+16	+8
B	0	0	0	0
C	-30	-24	-16	-8

说明：

(一)担任多项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任职半年得分按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二)考核获得A类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30%。

第十五条 创业活动计分标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在测评学年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计15分；在测评学年所公司纳税额0.5至2万元人民币，计25分，纳税额2至5万元人民币计30分，5至10万元人民币计

35分，10至20万元人民币计40分，20-50万元人民币计45分，50万元人民币以上计50分。若为多人共同创业，则有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

第十六条 比赛获奖计分标准

测评年度内在市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各类技能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名次，按以下标准计分。

名次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	48	36
省级	30	24	18
地市级、校级	15	12	9
院级	7.5	6	4.5

说明：

(一) 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

(二) 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

(三) 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

(四) 其它获奖等级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参照本标准计分。

第十七条 荣誉表彰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应予以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校级	院级
加分	60	30	15	10

说明：

1. 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
2. 获奖性质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
3. 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技能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
4. 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

5.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

第十八条 测评年度内，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出国交流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项目类型	计分标准	说明
长期交流项目	30	指三个月以上的交流项目
短期交流项目	15	指一周以上，三个月以内的交流项目
短期出国参赛	8	指代表学校、学院短期（一周内）出国参加比赛

说明：参赛目的的出国交流计分与比赛获奖计分不累计，按高分计算。

第七章 创新模块

第十九条 本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

（一）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类型	级别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特级期刊	30			
	一级期刊	10			
	CLSCI 期刊	7			
	核心期刊 (含 CSSCI、国外发表)	法学类		4	
		非法学类		3	
	三级期刊（含以书代刊）	1			
省部级以上报纸（含境外）	2	少于 1500 字减半计分			
学术著作	专著	0.8 分/万字			
	编著及教材等	0.6 分/万字			
科研成果奖励	省部级以上奖励	国家级	80		
		省部级	40		
	地厅级奖		3		优秀奖按 50% 计分
	学会级奖	国家级	3		二级学会奖减半计分
省部级		2			

科研项目	国家级		40
	省部级	省部级	15
		副省部级	5
	正厅级		3
	校内（含校级、院级）		1
知识产权	专利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其他说明：

1. 作者单位必须是“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与本院教师合作发表学术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等同于研究生是第一作者；本院其他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70%的标准计分。

2. 同一篇论文（包括首发、转载、收录）按照就高原则计分一次，不重复进行计算。

3. 多人合作的成果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执行。

4. “CLSCI”是“中国法学核心科研评价来源期刊”（China Leg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的简称。其中，《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政法论坛》以相应的特级或一级期刊分值标准计分。

（二）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1. 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30分、20分、10分、5分。

2. 在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10分、5分、2.5、1.5分。

3. 在校级学科竞赛（比如卡尔马克思杯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5分、2.5分、1.25、0.75分。

（三）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计分标准：一等奖10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2.5分、优秀奖或鼓励奖以三等奖减半计分。

说明：在学科竞赛和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

新实践系列活动”为团体获奖的，按相应等级减半计分。

第八章 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硕士生	一等	12000 元/年	20%
	二等	10000 元/年	30%
	三等	8000 元/年	50%

注：2.5 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最后一次奖金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在评奖年度内按时缴纳学费、注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申报学生综合测评得分的高低进行评定，其中申报一等奖学金者，其评奖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必须进入班级（或年级）前 50%，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第二十三条 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学业奖学金分别进行排名及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施行。